

南昌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

一、评奖目的

实验技术水平是高校实验室水平的重要标志，也是保证高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的重要前提条件。高校的实验技术成果是实验室工作人员智慧、经验和汗水的结晶。为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把工作热情投入到立足实验室工作、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改善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上来，为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和技术服务，特设立“南昌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”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 实验技术理论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；
2. 实验仪器设备(包括附件、零部件)的自制；
3. 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(包括应用软件)；
4. 优秀的技术管理成果(论文、报告、技术资料等)；
5.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有突出贡献的成果(含实验室先进个人和实验室先进集体评选)。

三、实验技术成果奖的评选标准

1. 系统完整，经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性能良好，安全可靠。
2. 技术先进，反映当时的实验技术先进水平，在本领域同类技术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3. 效果显著，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发挥了良好作用，或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四、实验技术成果奖的评选程序

1. 由本校实验室工作的在编人员完成、符合申报范围并通过鉴定(或技术测试)的实验技术成果，均可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，
2. 申报者须填写“南昌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表”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院评定小组进行审核、评价，写出评审意见并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奖励等级。
3.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实验技术成果逐项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确定实验技术成果奖候选名单并报送主管校长。
4. 由主管校长审查后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公布。
5. 实验技术成果奖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和鼓励奖若干个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获奖的实验技术成果，由学校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(奖品)。
2. 受奖项目如严重失实，经调查核实后，收回其证书、奖状和奖金，并在校内公布。

六、实验技术成果奖两学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学年下学期进行。

七、实验技术成果奖奖励经费由学校建设基金列支。

八、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